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郁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（110年度偵字第710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郁漩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以110年度偵字第710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1月6日駁回職權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1年1月6日起至112年1月5日止，業已屆滿，緩起訴未經撤銷。而本件扣案被告蔡郁漩獲利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則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蔡郁漩所犯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110年12月20日以110年度偵字第710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1月6日駁回職權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已屆滿，緩起訴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書、臺灣

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
02 偵查案卷確認無誤。而扣案之現金100,000元為被告之犯罪
03 所得乙節，業據被告供承明確，並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扣
04 押物品清單、贓證物款收據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
05 明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100,000元，於法有據，
06 應予准許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9 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盈孜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4 本）。

15 書記官 林芯卉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